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6 年 11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下属子公司为债券发行主体的，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本单位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资产支持证券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法务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分工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财务部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债券

资金到账；对其进行专户管理和单独核算，确保账目清晰、专款专用；根据批准用途和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并办理资金拨付或支付手续；办理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相关手续等。

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根据公司的工作安排，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内部审计或监督检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债券发行场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相关事宜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债券募集资金应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进行专项账户（或监管账户）存放管理。公司应当在发行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监管账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的管理安排。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债券发行登记完成前与受托管理机构（或存续期管理人）、存放债券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协议应当涵盖监管机构要求载有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若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等内容。

公司不得在专项账户（或监管账户）中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公司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专项账户（或监管账户）专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得存放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根据募集资金监

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监管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需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承诺或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应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资金支付。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并妥善保管相关原始凭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债券发行文件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存续期内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说明变更调整程序、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监管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对变更调整程序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场所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按照债项逐一披露报告期内存续债券截止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和整改情况（如有）等。

第十一条 发行专项品种公司类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用途详情、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并按照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

第十二条 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在明显不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用途或者重大异常情形，经有权机构批准，公司应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未按预期进度投入的原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合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资金监管行、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核查，并提供募集资金流转、使用的必要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债券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防止债券募集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责任人给予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执行。本办法与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有冲突时，以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为准。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新的规定要求，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财务部负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